

江川路街道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907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 乙方：上海城冬清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曹成（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 楼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1289 号第二幢

一层 5 号

邮政编码：200240

邮政编码：201199

电话：13585755675

电话：1362185908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卫丽

联系人：曹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江川路街道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121889.6 元整(捌佰壹拾贰万壹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

三、服务期限

合同的服务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清运卸点

江川路街道辖区内生活垃圾清运。其中干垃圾清运卸至闵吴码头（老江川东路 301 号），湿垃圾、餐厨垃圾清运卸至闵行东部资源化利用中心（永南路 2 号），有毒有害垃圾（居民区）清运卸至马桥有害垃圾中转站（汇江路 850 号）。垃圾卸点如有调整，以闵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调拨为准。

4. 作业规范

1) 严格按照“四定”（垃圾收集定时、定点、定人、定车）原则，规范作业。

2) 收集作业时必须做到“三同时”、“一手清”（三同时：一是清运车到达时，拉出垃圾容器。二是及时装车，减少垃圾暴露时间。三是倒空的垃圾桶及时复位，减少垃圾桶“游街”现象。一手清：做好垃圾间及其作业场所周边 2~3 米范围内的清扫工作，做到车走地清）。

3) 对分类垃圾实行专车分类收运，不得混装混运，无跑冒滴漏。垃圾减量，拉臂车和后装式车辆按规定放水。

4) 作业过程不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不拖拽铁锹等工具，做到文明作业，减少扰民投诉。

5) 生活垃圾清运做到工完清场，垃圾日产日清。

6) 环卫车包括新能源车一律不得跨区域、跨街镇使用，一律不得在项目投标时采用车辆共享使用，企业之间不得采用车辆租借方式参与新招标项目投标。

7) 进出垃圾卸点或码头，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8) 车辆行驶遵守交通规则，严禁超速、强行借道、逆向行驶、未密闭行驶等。

9) 无特殊情况，车辆须按规定路线行驶。

10) 车辆出卸点或码头时，须冲洗，无垃圾散落，行驶中无后备箱未密闭、拖挂等现象。

11) 有害垃圾收运，需轻拿轻放，避免迫使以致有害物质泄漏，灯管的易碎有害垃圾宜采用专用收集箱进行运输。

12) 做好分类清运台账工作。

5. 车容车貌

1) 作业人员着装规范统一，驾驶室内插好作业人工牌。

- 2) 车辆整洁、完好、各类标识清楚。
- 3) 轮胎、挡泥板无泥沙；底盘可视部分无油污、油漆脱落和锈斑。
- 4) 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车灯等车辆部件无损坏。
- 5) 车辆规范张贴分类标识，分类标识无污渍、破损、明显褪色。
- 6) 车辆两侧车门或车厢喷印清晰的作业单位名称（标识100%）。
- 7) 积极推进车辆技改，视车况推广“添美板”、“洁净板”等车辆技改方案。

6. 环卫车辆冲洗点

- 1) 建立“一点一档”管理制度的冲洗点，点位内容上墙；管理制度规范、信息完善。
- 2) 保持冲洗点周边环境整洁，冲洗或转运产生的散落垃圾及时处置不影响环境。
- 3) 车辆冲洗点水不得直接排放；污水外运做好外运台账登记，台账规范、信息完整。具备污水处置设施的冲洗点位需上墙排水管道图。
- 4) 冲洗点关停或调整点位，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7. 工资专用账户要求

乙方应严格落实《上海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绿容〔2025〕213号）的通知，在银行开立专项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并按规定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等费用，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立完成。形成工资支付台账，以备后续监督检查。

8. 服装要求

乙方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带臂章、工号牌，服饰应保持整洁，工装执行《环卫行业作业人员工装技术规范》（T/STACAES 033-2025）的技术标准。工作人员服务时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举止大方。

五、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车辆配置要求

1. 根据闵行区“十五五”时期新能源环卫车配置工作的要求，乙方自行配置相应新能源车辆。

2. 运能满足江川辖区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3. 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和保障任务时,垃圾清运车辆负责应急任务的垃圾清运任务。

4. 环卫车包括新能源车一律不得跨区域、跨街镇使用。

5. 乙方车辆应随车安装北斗车载定位设备,并将车辆定位数据接入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研究中心与我区市容环卫信息监控系统,并明确定位设备运维及数据网络等相关事项,确保新能源环卫车年度使用情况的评估与考核奖励。

6. 根据闵行区绿容局的工作要求,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智慧收运系统建设,配套相关配套硬件设备,做好车辆安排和路线规划。

7. 车辆配置要求

编号	设备名称	最小载重量	数量	单位	用途
1	压缩式垃圾车	2吨以上	8	辆	干垃圾清运
2	拉臂车	5吨以上	4	辆	干垃圾清运
3	餐厨垃圾车	4吨以上	4	辆	餐厨垃圾清运
4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5吨以上	3	辆	湿垃圾清运
5	吸粪车	5吨以上	1	辆	

七、资金的拨付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2026年7月	26年7月-9月基础费	12.5%
2026年9月	26年10月-12月基础费	12.5%
2026年10月	26年7月-9月考核费	12.5%
2027年2月	26年10月-12月考核费	12.5%
2027年2月	27年1月-3月基础费	12.5%
2027年3月	27年4月-6月基础费	12.5%
2027年4月	27年1月-3月考核费	12.5%
2027年7月	27年4月-6月考核费	12.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项目考核

1. 考核内容和方式：

甲方按季度对本项目进行考核，考核为百分制。

2. 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内容和方式：

考核内容和方式

一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陆域平台季度缺陷案件数	案件数	考核等地	考核费发放比例
		0-5	优秀	100%
		6-10	良	90%
		11-15	合格	80%
		16 件及以上	不合格	不发放
二	市级、区级质监缺陷整改单，或者案例警示	市级	市级	每份扣 5000
		区级	区级	每份扣 3000
三	上海市绿化市容服务热线、闵行区城市运行业务协同平台等投诉热线案件，案件不满意结案的，每个案件扣 1000 元			

九、合同解除

1. 由于乙方清运不到位，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重大影响（如上级通报、媒体曝光、创全扣分、重复投诉、群体上访不良影响、违法违纪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扣减考核评分、扣减部分或全部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且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告知 2 次仍不予改正或补救的；
- (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交第三人履行的；
- (3) 乙方侵犯甲方名誉权的；
- (4)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负面社会评价的；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乙方丧失相应资质的，或资不抵债的，或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各方据实结算（乙方服务期间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的天数计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预期可得利益、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

5.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先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等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 当服务相关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甲方及时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十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6. 若因乙方作业不当或其他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等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十二、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

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三、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十四、误期赔偿

除乙方按照上述规定就延期提供服务取得甲方同意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采用诉讼作为争议解决方式，并约定闵行区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七、反不正当竞争条款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二十一、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6月17日

日期： 2026年06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